

编号（认证机构填写）：_____



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_____

申请类型：☐初次 ☐扩大认证范围 ☐扩展认证单元内产品

☐其他：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申请人需按表一《申请人信息/资料一览表》所列内容填写、提供申请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全部内容需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或计算机录入，字迹清晰、工整。样表中的项目如申请人不涉及时应划斜线表示；若因故无法填写，应注明原因。
2. 申请人、生产者和生产厂原则上应为同一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及地址应与营业执照相一致；特殊情况下为不同法人单位时，须提供各自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律关系证据。
3. 认证产品名称与型号按实际填写。
4. 申请人信息请用中文及英文（仅在标识英文处）填写，填报数据用阿拉伯数字。填写附表时如纸张不够，可自行附页，幅面为A4。
5. 样表中行数或页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
6. 本申请书填写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及骑缝章（公章复印无效）。若有电子版本，请随书面申请一起提交。

申请书邮寄地址：

单位：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城镇豪丹路 205-1

邮编：071700

电话：0312-5675067

Email:HEBCBI@163.com

申请人承诺书

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向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申请自愿性产品认证，已了解认证实施规则及程序，并将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要求纳入本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中，本单位愿意接受机构对本单位的现场检查、产品检测和获证后的监督，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在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中所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均真实有效，并经过本单位的确认。本单位承担一切由于文件失实所引起的后果和责任。

2 本单位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标准、遵守认证要求并承诺提供评价拟认证产品所需的任何信息。

3 自愿为认证机构对本单位进行的认证相关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相关区域、调阅有关记录、询问产品相关人员、安排认证机构评价相关人员的食宿等。

4 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认证机构或相关实验室及人员。

5 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采用误导方式使用认证标志，不在批准使用的范围外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出售和转让认证标志，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6 当本单位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化，或获证产品设计的更改对产品性能产生严重影响，或其它情况下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时，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7 在宣传认证产品时，严格按认证证书范围做出宣传，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当认证证书被终止、暂停或撤销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所有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证书的终止、暂停或撤销手续。

8 当发生一般性顾客投诉时，保留好有关投诉处理记录；当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或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时，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9 无论认证的结果如何，我单位承诺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认证协议，及时支付认证的相关费用。

10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机构有关规定。

我们理解，签署本承诺书是申请HEBCBI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前提条件，也是认证机构工作的必要程序之一，我们完全同意遵守上述条款。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一 申请人信息/资料一览表

一、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Tel）：	
认证负责人：			电话（Tel）：	
认证联系人：			电话（Tel）：	
电子信箱（E-mail）：			传真（Fax）：	
生产者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二、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				
商标：（注：若申请产品涉及多个商标，请在备注中与型号规格相对应。）				
序 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备注
1				
2				
3				
4				
5				

三、随本申请书填写以下附表
1. 基本情况（见附表 1）； 2. 主要生产设备及高能耗辅助设备情况表（见附表 2）； 3. 检测能力及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表（见附表 3）； 4. 产品工艺流程（见附表 4）。
五、随本申请书提交的文件资料
1. 初次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认证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与与生产者签订的合同证明）； 3) OEM/ODM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4)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5) 产品商标注册文件复印件； 6) 生产企业按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 7) 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各1份（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8) 产品的结构图/原理图/装配图或其他图集（适用时）； 9) 产品使用说明书； 2. 扩大认证范围委托须提交的资料 1) 如扩大的产品为已获证书产品同一生产企业的不同认证单元的，按第1条第2)、3)、7)、8)、9)款提交资料。 2) 如扩大的产品为非同一生产企业的产品，须按初次委托提交资料。 3. 扩展认证单元内产品委托须提交的资料 1) 如扩展的产品为已获证书产品同一生产企业的同一认证单元范围内的，按第1条第7)、8)、9)款提交资料。 2) 如扩展的产品为非同一生产企业的产品，须按初次委托提交资料。 说明：以上要求提交的每套资料在针对一个以上的对象时需提供全部对象的相关资料各1份。

附表 1 基本情况表

生产企业名称	(中文)		
地址及邮编	(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部门	
营业执照有效期		注册商标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专职从事产品质量管理人数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制企业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合伙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 ☐ 其他:		
规模以上企业	☐ 是 ☐ 否 注: 规模以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企业已通过的认证或其他资质情况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CCC 认证 ☐ 生产许可证(适用时) ☐ 产品环境声明报告或碳足迹 ☐ 国外认证: ☐ 其它:		
工作区分布: ☐ 集中 ☐ 分散(多地点请分别填写:)			
使用语言: ☐ 中文 ☐ 英文 ☐ 德文 ☐ 法文 ☐ 日文 ☐ 韩文 ☐ 其他:			

附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及高能耗辅助设备情况表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数量	生产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本表不涉及环保设备统计。

附表 3 检测能力及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生产企业						
检测能力概述	(说明可独立完成的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职务	岗位	本岗位工作年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者	检测用途	数量	检定/校准单位
1						
2						
3						
4						
5						
6						
7						

注：生产企业不同时分别填写；如通过实验室认可，可提供证书和认可范围复印件。

附表 4 产品工艺流程（产品名称：_____）

产品工艺 流程图	
产品工艺 描述	
产品描述	